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特別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
及上市流通**

茲提述(1)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3)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2日的投票結果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6)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i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的投票結果公告；(7)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i)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以及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及(ii)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的公告(「該公告」)；(8)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5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定義見下文)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9)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3日及2023年3月1日有關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特別授予的首批、第二批及第三批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公告；及(10)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5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定義見下文)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已於(i)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ii)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8日舉行的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當中，已授出的124,443股限制性A股股票屬於特別授予(「特別授予」)，其後因(i)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實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及(ii)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實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導致的調整而變更。此外，(i)已於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定義見下文)解除限售的34,843股限制性A股股票於2021年3月5日開始上市流通；(ii)已於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定義見下文)解除限售的41,812股限制性A股股票於2022年3月1日開始上市流通；及(iii)已於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定義見下文)解除限售的41,812股限制性A股股票於2023年3月7日開始上市流通。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及限制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其他激勵對象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2024年3月1日，董事會審議並確認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特別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於2024年3月1日進入第四個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於下文進一步詳述)特別授予的第四批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已達成，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上述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辦理解除限售事宜。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達成

(a) 限售期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特別授予第四批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售期為自登記日期起至2024年2月29日（「**第四個限售期**」）。以下為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40%

第四個限售期於2024年2月29日屆滿，並於2024年3月1日進入第四個解除限售期。獲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激勵對象有權於達成若干特定條件後就其所獲授40%限制性A股股票申請解除限售。

(b) 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條件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3. 本公司最近36個月內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及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上述情況。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有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施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份的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上述情況。

附註：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特別授予部分的第四個解除限售期無業績考核目標。

(c) 激勵對象及於第四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詳情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達成條件可解除限售的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激勵對象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姓名職務	根據2019年 A股激勵計劃 特別授予獲 授的限制性 A股股票數目 (股)	將於第四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 A股股票數目 (股)	將於第四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A股股票 佔激勵對象 根據2019年A股 激勵計劃獲授 的限制性A股 股票總數 的比例 (%)
1.	1名高層管理人員 (特別授予部分)	209,060	83,629	40.00
合計1名激勵對象		209,060	83,629	40.00

附註：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特別授予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及第四個解除限售期將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已根據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及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調整。

(d)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

單位：股

股份性質	變動前	股本變動	變動後
A股			
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185,005	-83,629	101,376
無限售條件的股份	2,566,218,684	83,629	2,566,302,313
H股	<u>387,076,150</u>	<u>0</u>	<u>387,076,150</u>
總計	<u>2,953,479,839</u>	<u>0</u>	<u>2,953,479,839</u>

(e)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開始上市流通

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將於2024年3月7日開始上市流通。

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日期，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A股激勵計劃和《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而本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3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詔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